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规定和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偿付。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银行商谈开设上述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开设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